

证券代码：834483

证券简称：元和药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长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4)、《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2-0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我们在年报披露前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未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报的内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年度报告中的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数据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